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姜榮昇

被　上訴人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將追加之訴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9年3月6日受僱於被上訴人，卻於同年月10日遭被上訴人無預警解僱，被上訴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致其名譽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上訴人就同一基礎事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另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5日答辯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自109年3月10日起至上訴人回復上班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2萬3,000元本息及賠償

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本息部分，業據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97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3月6日經被上訴人錄用為夜班機動警衛之保全員，被上訴人交付新進人員應準備之資料清單，伊則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照相及填寫連帶保證書事宜，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成立，詎伊於109年3月10日遭被上訴人無預警違法解僱，致伊名譽權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本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公司面試分為二階段，上訴人未通過第二階段複試，伊已於109年3月10日告知上訴人未獲錄用，兩造間未成立僱傭關係，自無上訴人主張違法解僱致其名譽權受侵害事實，上訴人追加之訴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追加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萬元，及自110年8月25日答辯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四、上訴人主張自109年3月6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侵害其名譽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本息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法解僱，致其名譽權遭受侵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是否有據？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主張行為人有侵權行為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須先就其主張行為人有何違反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如不能證明，即不發生侵權行為之問題，自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

㈡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3月6日經被上訴人錄用為夜班機動警衛之保全員，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已成立，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所為解僱違法云云。然查，上訴人上開主張，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被上訴人抗辯：伊公司保全員之面試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至伊公司面談，確認應徵者是否符合業主設定之資格條件（如身體狀況、工作經驗等），再由業主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兩階段面試均通過後，始安排上班事宜，上訴人係應徵案場為私立大同大學德惠宿舍之保全員職缺，第二階段業主複試後告知不錄取，其已於109年3月10日以電話通知上訴人未獲錄用等語，核與上訴人所陳述：伊於109年3月10日前有去應徵，被上訴人於第一階段就交付伊新進人員準備項目清單及連帶保證人表單，伊有去第二階段面試，但第2天就打電話通知伊這個案場不適合，但私立大同大學之案場不適合伊，不代表伊不適合其他地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5至57頁）大致相符。上訴人已自陳參加業主為私立大同大學之第二階段面試，且被上訴人曾於面試後通知不適合之情，由此可見，被上訴人所辯其公司保全員面試分二階段，上訴人因第二階段複試未通過，被上訴人乃通知上訴人未獲錄用之情，應屬真實，否則上訴人何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並於面試後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不適合」。是被上訴人抗辯尚未錄取上訴人擔任其公司保全員等語，應可採信。

㈢上訴人雖以其已交付新進人員準備項目清單及連帶保證人表單予被上訴人，足證已被錄用為保全員云云。然被上訴人已否認上訴人所為交付新進人員準備項目清單及連帶保證人表

單主張，抗辯該清單及表單資料為錄取後要提供之資料，因項目眾多，先請上訴人準備，非表示已錄取等語。查上訴人就已交付新進人員準備項目清單及連帶保證人表單予被上訴人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定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且上訴人應徵職缺未通過面試，經被上訴人通知未獲錄用事實已經確認，又上訴人未曾向被上訴人提供勞務，被上訴人亦未曾給付勞務報酬與上訴人之情，經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5、56頁），另上訴人無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之投保勞工保險紀錄，亦據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7頁），上訴人主張已經被上訴人錄用為保全員之情，其舉證不足，並無足採。

㈣上訴人所主張於109年3月6日經被上訴人錄用為夜班機動警衛之保全員，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之情，既未可採，自無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違法解僱致侵害其名譽權事實，自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名譽權遭侵害之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本息，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另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駁回其追加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雅瑩